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3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洪汉华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，下同），代表股份 171,043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36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4,915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38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，代表股份 6,127,9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8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0,285,6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1%; 反对 667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3%; 弃权 89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681,8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363%; 反对 667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676%; 弃权 89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1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0,321,7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2%; 反对 635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3%; 弃权 86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717,9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969%; 反对 635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29%; 弃权 86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02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0,318,7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5%; 反对 62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0%; 弃权 94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714,9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503%；反对 6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759%；弃权 9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318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5%；反对 6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；弃权 9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1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503%；反对 6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318%；弃权 9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371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3%；反对 6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8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87%；反对 6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641%；弃权 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311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1%；反对 6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0%；弃权 10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07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39%；反对 6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07%；弃权 10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20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92%；反对 7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4%；弃权 6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9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644%；反对 7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68%；弃权 6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226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3%；反对 7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3%；弃权 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22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07%；反对 7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218%；弃权 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224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5%；反对 76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2%；弃权 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20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907%；反对 764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800%；弃权 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994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2%；反对 628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4%；弃权 419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91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223%；反对 628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86%；弃权 419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1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33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362%；反对 7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52%；弃权 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5,669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375%；反对 7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19%；弃权 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海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,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